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2007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2/384) 通过]

62/16.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还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 (XXII) 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² 并开放供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 200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纪念仪式，

强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在已对该区域三十三个主权国家生效，从而巩固了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² A/47/467，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方面的领导作用，该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特拉特洛尔科举行，

重申必须加强该组织，作为适当法律和政治论坛，确保《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充分实施和效力，并确保与其他无核武器区机构合作，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目前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

2. **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 (E-V) 号、第 268 (XII) 号和第 290 (E-VII) 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签署书或批准书的国家交存其签署书或批准书；

3. **鼓励**该组织成员国继续采取行动，努力执行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宣言》；³

4.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7 年 12 月 5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³ A/60/121, 附件。